

# 瑞盈储蓄保险计划

产品小册子



# 资本实力雄厚 稳见一生所值



在瞬息万变、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选择值得长久信赖的伙伴尤为重要。自 1872 年在瑞士创立以来，苏黎世保险集团凭借严谨的风险管理与稳健的财务实力，跨越超过 150 年的市场循环与历史考验，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领导保险品牌之一。

**瑞盈储蓄保险计划(「瑞盈」)** 承载苏黎世的专业与稳健传承，不仅为您提供长期储蓄方案及增值机会，更助您以清晰而可靠的方式规划人生重要目标。无论您的人生目标如何变化，都能为未来建立稳固而持续的保障基础。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瑞艺之作 传承非凡价值

瑞盈<sup>1</sup>是一款分红人寿保险，以秩序为脉、以远见为轴，让财富管理的每一步均有计划和方向。保费缴付年期仅为 2 年 / 5 年，让您可在保单早期完成供款，专注长期累积，依托稳健增值、灵活运用与多样传承三大核心产品优势，在人生转折中保持从容。



稳健增值

瑞盈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与潜在终期红利**。

保证现金价值稳健守护财富，并以非保证终期红利探索长期增值潜力，助您为未来建立有意义的储备——无论是退休规划、关爱家人，还是开拓人生新阶段，都能为未来预留更多选择。



灵活运用

通过**终期红利锁定选项**的提取功能及**提取现金价值**的功能，灵活满足不同人生阶段需求，让您根据需求进行资金调配，让财富真正助力人生时刻：

- 子女海外升学费用
- 完善且自主的退休规划
- 转换赛道或创业过渡资金
- 实现人生重要里程碑与梦想



多样传承

瑞盈为您提供**灵活分拆保单**，让您可在合适时间转换部分退保价值至分拆保单，并提供**传承布局选项**，按家庭需求逐步传承并细致执行，多元化传承选项确保财富按您的规划延续。

- 自定义传承时间表及支付方式
- 预设多重角色安排：如指定后备受益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与监护人
- 保持传承安排的隐私度
- 平衡不同家庭成员的需求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秉承以人为本 为您精心设计 市场首创<sup>+</sup> 声影传情<sup>12</sup>

在人生的重要时刻，最能触动心弦的，莫过于来自挚爱的一句叮嘱、一声问候或一个眼神的温度。因此，我们创新推出了一种更贴心、更周全的传承方式——「声影传情<sup>12</sup>」。您可预先录制您的语音及视频，成为可跨越时空的情感资产，不仅见证财富的延续，也承载恒久的关爱。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产品特色

## 优越潜在回报， 助您实现储蓄目标



- 通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财富，并以**终期红利**提升增长潜力

## 灵活财务规划， 满足人生不同阶段需求



-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让您稳妥锁定潜在回报
- 可动用保单价值，应对突发财务需求
- 提供**7种**结算货币，每个保单年度可豁免一次银行手续费

## 传承无缝接轨， 延续对挚爱的承诺



- 全方位传承安排
  - ❶ **保单分拆选项**，灵活分配财富
  - ❷ **不限次数变更受保人及 / 或保单持有人**，延续财富传承
  - ❸ **指定后备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确保保单延续
  - ❹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
- 传递爱意，超越一生
  - ❶ 一份守护挚爱的长久承诺
  - ❷ 留下**声影传情**，延续回忆与情感
  - ❸ 提供**身故赔偿选项**及特别支付安排

## 保费缴付年期短， 申请简易



- 设有**2年 / 5年**保费缴付年期，**保费率保证不变**
- **5年**保费缴付年期可享最多**2年**保费假期
- 无需接受身体检查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A) 产品特点

### 优越潜在回报， 助您实现储蓄目标

#### 通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财富，并以终期红利<sup>2</sup>提升增长潜力

为协助您累积财富以实现储蓄目标，瑞盈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保证现金价值提供确定性回报，并随保单年度递增，即使面对市场波动，亦能为您的储蓄带来稳定性。

终期红利则进一步提升回报潜力，助您财富长远保值。终期红利为一次性支付，金额将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并在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开始公布，前提是保单仍然有效且您已缴清所有到期保费。所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可能因我们后续公布的终期红利而有所增减。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灵活财务规划， 满足人生不同阶段 需求

##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sup>3</sup> 锁定潜在收益

市场波动难以预测，瑞盈助您锁定潜在回报。自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申请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将保单最新终期红利金额的指定百分比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锁定的终期红利金额即可获得保证，并在保单内累积非保证利息（如有）。您亦可随时提取该账户金额，以灵活应对财务需求。

该选项在每个保单年度仅可行使一次。每次终期红利转移的百分比最低为1%，最高为10%，每份保单下的累计转移上限为40%。请注意，相关百分比可能由我们不时全权酌情调整。



## 7种结算货币， 每个保单年度豁免一次银行手续费<sup>6</sup>

我们提供7种主要货币选择用于支付保障，分别为美元、人民币、港元、欧元、英镑、澳元及日元，便于您按自身需求选择收款货币。

即使身处海外，亦可将保单提取款项转入您的个人海外银行账户。如进行部分提取或保单退保，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豁免一次相关汇款银行的手续费。



## 提取保单价值<sup>4</sup>，灵活应对突发财务需求

在瞬息万变的经济环境下，我们明白您的财务需求可能随时改变，也深知灵活提取保单价值的重要性。您可按需选择申请以下任一方式提取资金：



**提取终期红利锁定  
账户资金**

可随时从终期红利锁定账户提取现金，**无需减少名义金额<sup>5</sup>**，**亦不影响保单未来利益。**



**部分提取\***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申请一次性提取指定金额，灵活应对财务需求，**且费用全免。**



**定期提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选择每月或每年自动提取现金，**无需手动操作即可享受流畅的理财体验，且费用全免。**

除提取资金外，在保单有效期内，您亦可根据紧急需求申请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保单保证现金价值的90%。但该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全权设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 如您选择行使上述选项，保单名义金额、已缴付保费总额、未来价值及利益可能会有所减少。详情请参阅下文「备注」部分的备注4。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传承无缝接轨，延续对挚爱的承诺

## 全面财富传承规划

### 保单分拆选项<sup>7</sup> 助您灵活分配财富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按自身需求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此选项让您可根据您指定的名义金额百分比，将原有保单（「原有保单」）的部分价值转移至一份或多份新保单（「分拆保单」）。

### 无限次更换受保人<sup>8</sup> 及 / 或保单持有人以延续财富传承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后，且在原受保人仍生存期间，您可变更另一位挚爱为新的受保人。配合变更保单持有人，让您可将保单世代传承，延续财富。

### 企业持有申请，支持业务持续运作

我们接受企业客户申请。作为企业持有人，您可将瑞盈纳入企业财务规划，或用于员工福利，并以员工作为受保人。若遇人事变动，您可按我们当时的管理规定、政策及审批要求，申请变更受保人，并指定另一位员工为新的受保人。此安排可确保保单持续有效，其价值不会因人事变动而受到影响。

### 指定后备受保人<sup>9</sup> 及后备保单持有人<sup>10</sup> 以延续保单

您可随时指定后备受保人。若原受保人不幸身故，经我们批准后，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受保人，而保单将继续有效。

您可随时指定**最多 5 名后备保单持有人**，并设定其接任次序。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成为植物人、头部严重创伤或瘫痪（「指定的重大疾病」），经我们批准后，首位后备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可不限次数变更后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

### 市场领先产品设计，为您带来安心保障

#### 市场首创<sup>^</sup>

苏黎世率先推出此市场首创<sup>^</sup>产品特点，在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时即可启动，为您和挚爱在关键时刻提供额外保障。

###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sup>11</sup>

为保障您的传承安排顺利延续，经我们批准后，您可指定一名未满 19 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后备保单持有人之一（视情况而定），并可指定可信赖的家庭成员为监护人，代其管理保单。作为增值的行政安排，经我们批准后，您可指定**最多 5 名监护人**，并设定其接任次序。若您不幸身故或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经我们批准后，首位监护人将管理保单，直至该未成人人士年满 21 岁，以确保保单顺利交接。

有关上述产品特点 / 服务的申请须符合我们现行的管理规定，并需经我们批准，而我们将不时设定及修订管理规定且不另行通知。

<sup>^</sup> 此「指定后备受保人」产品特点在 2021 年由苏黎世发行的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中率先推出，并与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重疾保险计划进行比较。



苏黎世人寿保险 ( 香港 ) 有限公司

## 让爱延续，超越一生

### 一份守护挚爱的恒久承诺

瑞盈提供身故赔偿，当受保人遭遇不幸，为挚爱提供经济支持。若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身故，而无指定后备受保人，我们将向保单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声影传情<sup>12</sup>，延续爱与思念 **市场首创**<sup>+</sup>

通过我们的客户线上平台「OneZurich」，您可以预先录制个人语音与视频，向挚爱表达您的爱与关怀。此声影传情心意服务将为您的挚爱带来心灵慰藉，并延续您的关怀与祝福。已录制的声影传情心意只有在保单持有人变更时才可被查看。这意味着当您变更保单持有人或当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时，该新的保单持有人可通过 OneZurich 查收您留下的声影传情心意。

### 灵活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特别支付安排<sup>13</sup>









瑞盈提供 4 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您可以根据每位受益人的具体需求及人生阶段，灵活选择最合适的赔偿方式。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p><b>1</b></p>  <p><b>一次性支付身故赔偿</b></p>	<p><b>2</b></p>  <p><b>定期分期支付</b> 以每月或每年支付，为期 2 年至 40 年，直至全数支付为止。</p>	<p> <b>首次付款日期 (延期付款)</b></p> <p>您可通过指定第一笔付款日期来决定受益人何时收取第一笔付款。</p>
<p><b>3</b></p>  <p><b>一次性支付身故赔偿及定期分期支付</b> 部分金额先一次性支付，余额将定期分期支付，为期 2 年至 40 年。</p>	<p><b>4</b></p>  <p><b>递增定期分期支付</b> 部分金额先一次性支付，随后以每年按 5% 递增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p>	<p> <b>最后一次分期付款日期</b></p> <p>您亦可通过指定最后付款日期来决定受益人何时收取最后一次分期付款。</p>

#### 特别支付安排

如您为受益人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以定期分期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特别支付安排可进一步提升灵活性。此安排允许受益人在领取分期身故赔偿支付期间，如遇到指定的重大人生事件，即可一次性领取剩余的身故赔偿。指定重大人生事件包括：

 <b>海外升学</b>	 <b>确诊重大疾病</b>	 <b>创业</b>	 <b>结婚</b>
 <b>非自愿失业</b>	 <b>购买住宅房产</b>	 <b>离婚</b>	 <b>生育</b>

此安排有助于确保受益人在人生关键时刻得到及时支持。

<sup>+</sup> 根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香港主要保险公司的储蓄保险产品对比，此项声影传情心意服务为苏黎世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推出的瑞骏（尊享版）万年寿险保险计划中率先推出。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保费缴付年期短，申请简易

### 保费缴付年期为 2 年 / 5 年， 保费率维持不变

瑞盈提供短至 2 年或 5 年的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  
保费率保证不变，助您安心规划未来。

### 无需进行身体检查

申请程序简便快捷，无需进行任何身体检查。

### 5 年保费缴付年期可享最多 2 年保费假期<sup>14</sup>

为应对突发需求，如您选择保费缴付年期为 5 年，您可自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在保费缴付年期内申请长达 2 年的保费假期。

在行使保费假期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名义金额及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不变。终期红利将维持在保费假期开始时的保单周年日水平，但并非保证。

# 产品概览

保单资料		
受保人的续发年龄	1-76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 5年	
保费缴付模式	月缴 / 年缴	
保费结构	固定且保证	
保单年期	至紧接最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前的保单周年日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sup>5</sup>	20,000 美元	
最低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	
	2年	5年
	最低年缴保费	4,000 美元
	最低月缴保费	360 美元
	10,000 美元	900 美元
特点和保障		
保证现金价值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证并随保单年度增长</li> <li>在部分退保 / 退保、受保人身故（基于身故赔偿计算方法*）或保单期满时支付</li> </ul> <p>* 有关身故赔偿计算方法，请参阅「产品概览」部分的身故赔偿及「备注」部分的备注 2。</p>	
终期红利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由我们确定及公布。</li> <li>所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实际金额将在需支付时确定，并可能因我们之后公布的终期红利而有所增减。</li> <li>一次性款项，及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以最早者为准）发生后支付终期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身故（基于身故赔偿计算方法*）；</li> <li>部分退保 / 保单退保；</li> <li>保单期满；</li> <li>保单条款中「宽限期」及「未缴保费」的条款终止；或</li> <li>未偿还款项的金额高于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li> </ul> </li> </ul> <p>详情请参阅「红利理念」部分及「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部分。</p> <p>* 有关身故赔偿计算方法，请参阅「产品概览」部分的身故赔偿及「备注」部分的备注 2。</p>	
期满利益 / 退保利益	<p><b>期满利益 / 退保利益等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证现金价值；加</li> <li>(ii) 非保证终期红利；加</li> <li>(iii) 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如有）；扣除</li> <li>(iv) 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如有）。</li> </ul>	
部分退保	<p><b>部分退保价值等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证现金价值；加</li> <li>(ii) 非保证终期红利；扣除</li> <li>(iii) 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如有）。</li> </ul> <p>我们将先根据所减少的名义金额按比例减少上述第 (i) 及 (ii) 项的金额，以计算部分退保价值。</p>	
身故赔偿	<p><b>身故赔偿等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单缴付保费总额的 101%；或</li> <li>b. 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总和；加</li> </ul> </li> <li>(ii) 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如有）；扣除</li> <li>(iii) 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如有）。</li> </ul>	

## 说明示例 1

Anna 迎来男婴 Keith ( 1 岁 )。她希望儿子将来能出国接受大学教育，并同时为自己与丈夫规划稳妥的退休生活，因此她决定投保瑞盈，以达成财务目标。



保单缮发时 Anna 的保单详情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Anna ( 36 岁 )

保费缴付年期：5 年 保单缮发时名义金额：250,000 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年缴 每年保费金额：50,000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终期红利



<sup>®</sup> 该数字根据 2026 年 1 月的汇率计算。由于汇率波动，请访问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以获取最新汇率。

### 说明示例 1 的备注

- 以上示例纯属假设，仅作参考用途。示例的提取金额取决于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可能无法持续。实际获发的价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所示者。
- 以上示例假设 (a) 所有保费及适用的保费征费会按计划全数支付，以及未行使保费假期；(b) 没有支付任何索赔；(c) 没有未偿还款项；及 (d) 未在本保单行使其他选项 ( 上述选项除外 )。
- 提示：任何现金提取将先从 (1) 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 ( 如有 ) 中支付；其后则以部分退保方式从 (2) 保证现金价值及其相应的终期红利中扣除，而保单的名义金额亦会相应减少。因此，之后用于计算身故赔偿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及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根据减少的名义金额作出相应调整，而金额将少于不提取现金情况下的预计金额。

- 以上示例的预计退保价值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总和，并基于当前预计退保价值和红利率计算。当前的预计退保价值及红利率既不代表未来表现，亦非保证。
- 本示例所使用的假设投资回报率设有上限，最高不超过每年 6.5% 的内部回报率。此回报率不代表或反映保单的实际回报，也不构成对未来表现的预测或保证。
- 以上示例所显示的所有数字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有关上述产品特点 / 选项须符合我们现行的管理规定，并须经我们批准。

## 说明示例 2

Charles 是年轻的职场人士，致力于财富增值和规划未来。为了实现人生不同阶段的目标，他决定投保保费缴付年期为 2 年的瑞盈。



保单缮发时 Charles 的保单详情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Charles (31 岁)

保费缴付年期：2 年 保单缮发时名义金额：200,000 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年缴 每年保费金额：100,000 美元



### 说明示例 2 的备注

1. 以上示例纯属假设，仅作参考用途。实际获发的价值可能会比高于或低于所示者。
2. 以上示例假设 (a) 所有保费及适用的保费费用按计划全数支付，以及未行使保费假期；(b) 没有支付任何索赔；(c) 没有未偿还款项；及 (d) 未就本保单行使选项。
3. 以上示例的预计退保价值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总和，并基于当前预计退保价值和红利率计算。当前的预计退保价值及红利率既不代表未来表现，亦非保证。

4. 本示例所使用的假设投资回报率设有上限，最高不超过每年 6.5% 的内部回报率。此回报率不代表或反映保单的实际回报，也不构成对未来表现的预测或保证。
5. 以上示例所显示的所有数字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6. 有关上述产品特点 / 选项须符合我们现行的管理规则，并须经我们批准。

**备注**

1. 有关本产品小册子中的词汇定义，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年龄」是指以下一个生日时的年龄计算，在该人士达到指定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2. 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若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总和高于缴付保费总额的 101%，则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将在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回报。所收取的实际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估计金额，实际金额将在需支付时确定。详情请参阅「红利理念」部分及「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部分。

有关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我们的指定申请表提交书面申请，以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将保单的部分已公布终期红利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

**申请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申请须经我们批准并符合最新的管理规定，该规定将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制定及修改，而无须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i) 申请须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 30 日内提出，且每个保单年度仅可提出一次。在提交申请后，您不得撤回或变更申请；
- (ii) 您须列明拟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的已公布终期红利的百分比（「锁定百分比」）。每次终期红利转移的锁定百分比须在由我们不时全权酌情设定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之间。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不时全权酌情设定的最低金额；
- (iii) 总锁定百分比须受我们不时全权酌情设定的累计金额限制；
- (iv) 我们将根据现行的管理规定处理您的申请。在我们批准您的终期红利锁定选项申请后，您申请的锁定终期红利在扣除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后将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我们在相关保单周年日及之后公布的终期红利，将会根据我们按照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的终期红利金额所设定的比率，而有所减少或调整；
- (v) 如需在同一天办理您的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及提取申请，我们将优先处理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终期红利锁定账户的价值**

- (i) 终期红利锁定账户的价值将按我们不时全权设定的利率累积生息，而该利率非保证；
- (ii)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我们的指定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以提取终期红利锁定账户的全部或部分价值。我们将从您的提取金额扣除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再向您支付提取金额的剩余金额；
- (iii) 如保单终止，我们将从终期红利锁定账户扣除保单下的未偿还款项，之后再向您支付剩余的价值。

有关终期红利锁定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4. 取得您的保单价值**

对于部分提取要求，我们只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会批准及处理部分提取的申请：(i) 部分提取金额不得少于我们所规定的最低部分提取金额；及 (ii) 部分提取后的名义金额符合最低名义金额的规定。对于定期提取要求，只有在定期提取金额不少于我们所规定的最低定期提取金额时，我们才会批准及处理定期提取的申请。

部分提取 / 定期提取一经执行，提款金额将优先从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如有）扣除。如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如有）不足以支付部分提取金额，则通过部分退保的方式相应减少名义金额为您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保证，但须注意这将会减少您未来的保单价值和利益。就定期提取而言，如退保价值少于定期提取金额，我们将向您支付剩余的退保价值，且保单将视为已由您退保，并自动终止。

有关部分退保的要求，我们将通过减少名义金额来处理。部分退保后的名义金额须符合最低名义金额的要求，符合条件后我们才会批准及处理部分退保的申请。一旦完成部分退保，名义金额及减少名义金额前所缴付的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少。因此，保单下的所有相关保障金额亦会作出相应调整。

就保单贷款申请而言，非保证的保单贷款利息将按我们不时设定的利率收取。如您在保单下有保单贷款，而未偿还总额（包括应计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则保单将自动终止，而我们将根据保单的条款向您支付退保价值。

有关部分提取、定期提取、部分退保及保单贷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5.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是我们用以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的金额。名义金额并不影响我们在受保人身故时所支付的身故赔偿。保单生效后，最低名义金额要求为 100 美元。

**6. 7 种结算货币及每个保单年度豁免一次银行手续费**

7 种结算货币及每个保单年度豁免一次银行手续费（「银行费用豁免」）为行政服务，须符合我们现行的内部指引。此服务并非保证提供，我们可自行决定修改或终止此服务，且无须另行通知。提供的 7 种结算货币及银行费用豁免服务须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指引。银行费用豁免服务在某些国家及 / 或地区可能无法提供。请向您当地的银行查询。我们不对相关第三方银行 / 服务供货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我们对因该服务直接或间接引起、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成本或其他任何费用概不承担责任。如果您的海外银行账户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该汇款可能会采用由第三方银行 / 服务供货商设定的汇率，并由保单持有人承担。

## 7. 保单分拆选项

由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递交指定申请表，书面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可根据为原有保单（「原保单」）及新设保单（「分拆保单」）分别指定的名义金额百分比，将原保单的价值按指定比例分拆，并将相应部分转入分拆保单。

### 申请保单分拆

您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须经我们批准，并符合最新的管理规定，该规定将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制定及修改，且无须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i) 您须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 30 日内向我们提出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且每个保单年度仅可提出一次申请；
- (ii) 在您提出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时，原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均须符合最低名义金额的规定；
- (iii) 保单下并无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利息）及 / 或未偿还款项；
- (iv) 在我们批准保单分拆申请当日，投保人须仍生存；
- (v) 一旦获批，您不得再变更、取消或撤回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

### 如我们批准您的申请

- (i) 保单分拆选项将在紧接您提出申请后的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 (ii) 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保单年度、保单年期、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须与原保单一致；
- (iii) 我们将根据原保单的新名义金额及各分拆保单的新名义金额设定原保单及分拆保单当前及将来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锁定账户余额（如有）、终期红利及缴付保费总额；
- (iv) 保单分拆后，原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将载于我们发出的新保证现金价值表；
- (v) 原保单下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所指定的后备投保人将自动撤销。

为避免歧义，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8. 变更投保人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后，保单持有人可申请变更保单的投保人，但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新投保人的年龄须符合年龄要求，即 1-76 岁（下次生日时的年龄）。新投保人须与保单持有人存在可保利益。有关变更投保人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9. 指定后备投保人

在保单有效期内，保单持有人可指定后备投保人，但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后备投保人在投保时的年龄须符合年龄要求，即 1-76 岁（下次生日时的年龄）。后备投保人与保单持有人须存在可保利益。有关指定后备投保人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10.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

在保单有效期内，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 5 名后备保单持有人，并设定其接任次序，但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后备保单持有人在投保时的年龄须符合我们不时设定的年龄要求。后备保单持有人须与投保人存在可保利益。有关后备保单持有人指定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有关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的行政安排，请参阅相关小册子，以了解适用于后备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及限制详情。

## 11.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

这是一项行政安排，不属于产品特点的一部分。有关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权利及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小册子。

## 12. 声影传情心意服务

声影传情心意服务是一项根据我们现行内部指引的行政服务。请注意，此服务并非保证提供，我们可自行决定修改或终止此服务，且无须另行通知。对于将声影传情信息上传到 OneZurich 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失败，我们概不负责。

## 13.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特别支付安排

当投保人仍生存及保单有效时，您可选择其中任一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我们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支付累积利息（如有）。我们将不时设定利率。这表示利率并非保证。有关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条款及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表格。此属行政安排，此类申请须符合最新的管理规定，该规定将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制定及修改，且无须事先通知。我们有权决定是否提供此项服务及接受服务申请。我们将在以下情况撤销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特别支付安排：

- 变更保单持有人；或
- 变更受益人；或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 14. 保费假期

保费假期仅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 5 年的保单。自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保单持有人可向我们递交指定申请表以书面申请在保费缴付年期内行使一次保费假期。

### 申请保费假期

您的保费假期申请须经我们批准，并符合最新的管理规定，该规定将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制定及修改，且无须事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i) 您须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 30 日内申请行使保费假期；
- (ii) 保费假期须以完整保单年度为单位，且最长不超过两个保单年度；
- (iii) 保单下不得有任何未缴付的应付保费（及利息）及 / 或未偿还款项；
- (iv) 保单下不得有任何预缴保费。

### 如我们批准您的申请

- (i) 保费假期将自紧接您提交保费假期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 (ii) 保费到期日将延后至保费假期结束；
- (iii) 保费假期生效期间，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不变。保费假期结束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将载于我们发出的新保证现金价值表；
- (iv) 保费假期期间的终期红利价值等于保费假期生效时的保单周年日的终期红利价值，该终期红利价值并非保证，我们有权不时设定该价值；
- (v)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保单期满日将维持不变；
- (vi) 保费假期生效期间，您不得对保单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保单价值的变更。

保费假期申请一经批准，您不得变更、取消或撤回该申请。为避免歧义，保费假期非豁免保费，您须在保费假期结束后继续缴付保费。

有关保费假期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B) 重要信息

### 红利理念

保单持有人可通过红利派发，分享分红保险计划所产生的利润分成。分红保险计划所收取的保费，将纳入分红基金统一管理，并根据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多元化资产。相关开支、提供保障的成本（如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费用）以及应付保单利益，均会从该分红基金中适当扣除。实际支付的红利金额将取决于分红基金的表现。

我们将至少每年一次检视并釐定红利金额。我们致力于在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群组之间，实现公平的利润分配。为确保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非保证红利将 90% 的利润或亏损分配给保单持有人，而剩余 10% 则分配给股东。红利可能会根据过往经验和未来预期进行调整，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开支、索偿及退保等。在考虑调整时，我们会采取缓和调整，将盈亏在一段时间内分摊，旨在不同时期维持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然而，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过去累积的缓和调整盈亏可能不足以抵消相关变化，我们可能会决定减少甚至停止采用缓和调整，并相应调整红利水平。

根据我们的分红业务企业管理，红利派发的决策过程会由三个主要相关方共同参与，以确保公平与透明。委任精算师将就分红保单业务进行详细分析，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红利派发建议。为符合最新的管治要求，我们另外委任一名或多名顾问，对红利建议进行独立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以供参考。最后，董事会将审阅相关建议并结合顾问的独立意见，从而批准向保单持有人派发红利。

有关红利理念、投资政策、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相关详情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内的分红保单资料摘要 ([https://www.zurich.com.hk/-/media/Project/ZWP/HongKong/Docs/Individuals/life-insurance/swiss-prime-savings-insurance-plan/participating\\_policy\\_factsheet\\_sc.pdf](https://www.zurich.com.hk/-/media/Project/ZWP/HongKong/Docs/Individuals/life-insurance/swiss-prime-savings-insurance-plan/participating_policy_factsheet_sc.pdf))。您亦可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zurich.com.hk/zh-hk/customer-services/life-policy-services/zllhk#important-information>) 以了解我们的历史分红实现率。

**请注意，分红实现率的历史趋势并不能准确反映本产品的未来表现。**

###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 投资政策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配合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以风险控制及分散投资、维持适当流动性，以及资产与负债管理为原则，提供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

#### 投资目标

总体投资目标是在力求实现预期的长期投资回报的同时，限制投资回报在不同时期波动的幅度。

#### 投资策略

我们会将资产配置于多元化的固定收益资产及股票类投资组合之中。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投资级别债券及私募债权；股票类资产则可能包括上市股票及私募股权。投资组合覆盖不同地区，对美国市场的配置比例相对更高。实际配置（如资产组合、地域分布及信贷评级等）将定期进行检视，并根据市场状况与分散投资的需要进行调整，因此实际配置可能与目标组合存在差异。

瑞盈储蓄保险计划目前采用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工具	30% - 100%
股票类资产	0% - 70%

我们会不时检视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并根据市场状况及经济前景需要进行调整。若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我们会通知您相关变动、变动原因以及可能带来的影响。

此计划允许保单持有人将本保单中部分已公布的终期红利转入终期红利锁定账户，并有机会按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该资产池与我们的分红基金投资分开管理，其中可能包含固定收益工具。

## 主要产品风险

### 非保证保障金额

此计划的终期红利属非保证，并可能为零，由苏黎世不时全权酌情设定，并受多项因素，包括相关投资资产的实际表现及整体市场前景影响。终期红利不会在红利公布后永久附加至保单。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产品数据所示的金额。因此，实际未来保障金额及 / 或终期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产品数据中目前所示的说明。

### 市场风险

此计划部分投资于股票类别资产，而股票类资产的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波幅大，您应参阅本产品小册子披露的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您的非保证利益。此计划的非保证利益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本产品的非保证利益非保证，并由我们不时设定。派发至保单的非保证利益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所示的金额。在若干情况下，非保证利益可能为零。

### 提早退保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长期保险计划。如您提早终止保单，所取回的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总保费，并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从保单中提取款项及 / 或部分退保，亦会影响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

定期提取款项可能导致保单终止。若在定期提取后，退保价值少于定期提取金额，剩余的退保价值将会支付给您，而保单将被视为由您退保并自动终止。因此，申请此计划可能会对您的财务状况构成流动性风险。您需承担与本产品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 通胀风险

请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在此情况下，即使我们履行保单的所有合约责任，您所收到的实际金额亦可能有所减少。

## 保费缴付年期

您应就所选择的保费缴付年期内支付所有保费，方可申请本产品。如应缴的定期保费在到期日后的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且保费假期未生效，若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减去未偿还款项（如有）后的金额（「净现金价值」）大于或等于未缴付的保费金额，则您将被自动视为在保费到期日申请相同金额的贷款，以缴付该笔保费（「自动保费贷款」）。除非您通过我们认可的签署通知提出申请，否则在净现金价值仍充足的情况下，您将自动视为在往后的保费到期日申请贷款，以缴付往后的逾期保费。

如净现金价值低于未缴付的保费金额，但大于零，则该净现金价值将用于维持保单在较短期内继续有效，直至该净现金价值耗尽为止，而您将同样被视为申请自动保费贷款。该净现金价值耗尽后，保单将自动终止，我们将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向您支付退保价值。如因未缴保费而导致保单终止或失效，您所收到的退保价值可能少于已缴付的总保费，并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货币兑换及汇率风险

我们可酌情接受以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缴付保费。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将您所缴付的保费兑换至保单货币。我们亦可酌情以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款项。我们会以诚信且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不时参考交易日当日的市场汇率而设定现行汇率兑换货币。因此，货币兑换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涉及汇率风险。如需参考现行汇率，请访问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 信贷风险

瑞盈并非银行储蓄产品，而是由我们缮发的保险保单。因此，保单下应付的保障涉及我们的信贷风险。若我们无法履行保单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已缴保费及保障。

##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未缴保费导致保单终止，您可于首期末缴保费的到期日起 2 年内申请保单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 主要产品披露

### 终止

保单将在以下情况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i) 受保人身故且无指定后备受保人；
- (ii) 保单退保；
- (iii) 保单在保单期满日届满；
- (iv) 保单条款中「宽限期」及「未缴保费」的条款终止；
- (v) 未偿还款项的金额超过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

### 因应制裁而终止保单的权利

所有金融交易均须遵守适用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及监管法规。若我们向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后备受保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保费缴付、支付索偿及其他偿付，会违反适用的贸易制裁法律及法规，我们将不予提供相关服务或保障。

若我们根据贸易或经济制裁的法律及法规，认为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后备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保单持有人的董事或管理人员为受制裁对象，或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后备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保单持有人的董事或管理人员进行的活动受到制裁，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单。

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于任何被我们视为适用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或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项、服务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的情况。

此项终止保单的权利是适用法律或法规所允许的。我们会以公平、真诚及合理理由行使此项权利。若保单因此被终止，退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罚款将不适用于保单。

### 因监管风险而享有终止权

若您在保单有效期内计划移居至另一个国家，您必须在有关的变更生效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请注意，您可能因此不能为您的保单缴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及规例可能影响我们继续按照保单条款为您的保单提供服务。因此，我们有权采取我们认为合理行动，包括取消保单。

###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无论当时是否神志清醒）在未有指派后备受保人的情况下，在保单续发日或保单复效日起计 1 年内自杀（以较后者为准），我们在保单下的责任仅限于已缴保费总额（不包括利息），扣除我们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及您在保单下的任何未偿还款项（如适用）。

### 保险业监管局征费

由 2018 年 1 月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规定所有香港的保单持有人须按保险保费缴交保费征费。保费征费的目的是支持保监局的运作，而保费征费是根据已缴保费的百分比计算。保监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以适用的收费率在本保单征收。

有关保费征费的更多资料，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或保险业监管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投诉及查询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您有权联络我们或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以作出投诉。若您有任何查询需求，亦可联络我们。

### 管辖法律

瑞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 第三方权利

除苏黎世及保单持有人外，任何人非保单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后备受保人或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下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保单或任何根据保单缮发的文件。

### 责任

我们就销售文件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我们所知所信，销售文件并无遗漏足以令该销售文件的任何声明具误导成分的其他事实。本销售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并非为您的个别情况而设。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建议您就个人情况咨询专业意见。

##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外国金融机构（「外国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税局（「美国国税局」）汇报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某些资料，并且取得他们的同意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国税局。如有外国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国税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外国金融机构协议」）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下称「非参与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则其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付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美国与香港两地已经签署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在香港的外国金融机构符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规定。跨政府协议更建立框架，让在香港的外国金融机构可通过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来 (i) 识别美国的标记、(ii) 要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同意披露资料，以及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我们及本保单。我们是参与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并致力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为遵循规定，我们需要您：

- 向我们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数据（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同意我们向美国国税局报告此等资料和您的账户资料（如账户结余、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循该等责任，我们必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付款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我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从支付给您的保单或由这保单缴付的款项中征收《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项。目前，我们仅在下列情况才可能采取上述行动：

- 若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未能按跨政府协议（及香港与美国两地就税务数据交换的相关协议）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我们可能被要求于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减及扣除《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项，并将相关款项电汇至美国国税局；以及
- 若您（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个非参与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我们可能被要求在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减及扣除《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项，并将相关款项电汇至美国国税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您或您的保单带来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自动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资料」）

鉴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推行 G- 领导人倡议，香港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换财政会计资料，以让他们了解纳税人的海外资产情况。

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框架下，银行和其他财务机构会收集和向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交有关申报税务管辖区的居民所持有的财务账户资料。香港税务局会把资料转交至居民所属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即已与香港签订主管当局协定的税务管辖区）的海外税务机构。同时，香港税务局亦会收到海外税务机构提供的属于香港居民的财务账户资料。

我们必须遵从《税务条例》下列规定以便香港税务局自动交换该条例规定的某些财务账户资料：

- 识别某些账户为须申报账户\*；
- 识别须申报账户\*的个人持有人及实体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确定某些以实体持有的须申报账户\*为「被动非财务实体」的身份及识别「控权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iv) 收集某些有关须申报账户\*的资料（「所需资料」）；

(v) 向香港税务局提供所需资料（统称「自动交换资料规定」）。

您须同意遵守我们所提出的要求，以符合自动交换资料规定，否则您就本保单提出的申请将不获受理。请参阅条款及规章以获取更多详情。

若您对自动交换资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以取得更多详情及专业意见。

\*「须申报账户」具有《税务条例》（第 112 章）赋予该词的含义。

## 借贷权

瑞盈提供可用于保单贷款的现金价值，亦具有借贷权。

## 延期付款期

我们保留延迟支付保单项下应付金额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赔偿、退保价值、部分退保价值、部分提取、定期提取及期满利益的应付金额，期限为自申请日期起计不超过 6 个月。在延期付款期间，该金额无需支付利息。对于因此类延期而产生或可归因于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 重要文件

在您申请瑞盈保单前，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将向您解释并提供以下文件：

- 瑞盈的产品小册子；
- 阐述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的个人化利益说明文件。

## 申请

如需申请瑞盈您须向我们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签妥的利益说明文件连同所有所需文件及您的首期保费。苏黎世有权依照苏黎世的批准及任何核保要求拒绝任何申请。若申请被拒绝，苏黎世将退回您所支付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并不包括任何利息。

## 冷静期

您可在冷静期（即自保单递送或冷静期通知书至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如有）。冷静期通知书应告知您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如需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您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苏黎世，您必须签署该书通通知，并由苏黎世直接接收，地址为香港港岛东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25-26 楼。

## 税项

适用于瑞盈应付的任何利益的征税水平及基础，会根据收取利益的个人的状况而定，以及根据相关的税务法例的任何更改而转变。我们建议您在购买瑞盈前，就个人的税务状况及法律责任咨询专业意见。

## 授权

瑞盈由苏黎世继承，而苏黎世受保监局审慎监管。



了解更多有关  
瑞盈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关于苏黎世

苏黎世保险集团（苏黎世）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多险种保险公司，为全球及本地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苏黎世现有雇员约 63,000 名，为客户提供各种财产及意外保险和人寿保险产品及服务。公司客户包括遍及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大中小型企业及跨国公司。集团总部设立在瑞士苏黎世，公司成立于 1872 年。苏黎世的控股公司苏黎世保险集团公司 (ZURN)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具有在 OTCQX 场外交易的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 (ZURVY)。请访问 [www.zurich.com](http://www.zurich.com) 了解有关苏黎世的更多信息。



成立于 **1872**  
超过 **150** 年历史



服务遍布 **200+**  
个国家及地区\*



全球 **10** 大保险公司之一#  
福布斯 2025 全球企业 2000 强



**AA /** 稳定  
标准普尔对苏黎世的财务实力评级\*

## 关于苏黎世香港

苏黎世保险（香港）隶属于苏黎世保险集团，自 1961 年起服务香港市场，致力于为个人、商业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灵活的一般保险及人寿保险服务，满足其保险、保障及投资需求。

苏黎世人寿（香港）专注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健康及财务管理保障方案。我们与专业的合作伙伴紧密协作，助力客户及其挚爱实现理财目标，展望未来，并肩迈向更丰盛的人生旅程。请访问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了解有关苏黎世在香港的更多信息。



市值  
**>1,090** 亿美元^



管理资产  
**>3,120** 亿美元\*+



深受超过  
**8,200** 萬名客户信赖®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福布斯 2025 全球 2000 强排名。

^ 截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 管理资产包括集团资产负债表上的集团投资和投资相连寿险计划相关的投资，以及由第三方管理并可收取费用的资产。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内的资料为一般摘要及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您的独立顾问寻求专业意见。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详细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差异，均以保单内的条款细则为准。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有任何差异，均以英文版本为准。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有事项保留最终批核及决定权。本文件内的部分图片为 AI 生成，文字及图表除外。

本文件仅供在香港派发，不应被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销售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当地的法律规定销售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属违法，我们特此声明，我们无意在该等司法管辖区销售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68 2383 网址：www.zurich.com.hk



在此展示的商标于全球多个司法辖区以苏黎世  
 保险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

